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67,959	911,044
銷售成本		(590,531)	(613,981)
毛利		277,428	297,063
其他收入		6,206	4,221
分銷及銷售成本		(90,357)	(77,396)
行政開支		(88,724)	(87,570)
融資費用		(503)	(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07)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3,390
除稅前溢利	6	104,050	138,866
所得稅(扣除)計入	7	(3,404)	1,931
本年度溢利		100,646	140,797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646	140,929
少數股東權益		—	(132)
		100,646	140,79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17港元	0.24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98,297	207,947
預付租賃款項		1,111	1,143
遞延稅項資產		344	380
		<u>199,752</u>	<u>209,4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556	149,2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99,467	58,704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		820	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91	51,9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71	42,258
		<u>329,037</u>	<u>303,2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30,393	100,445
應付股息		17,315	17,542
應付稅項		58,680	56,432
銀行透支		13,525	—
		<u>219,913</u>	<u>174,4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9,124</u>	<u>128,80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08,876</u>	<u>338,27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7,716	58,472
儲備		245,791	274,98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303,507</u>	<u>333,4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69	4,815
		<u>308,876</u>	<u>338,2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 3. 尚未生效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往年度，若干機器設備乃按其五至七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年內，管理層檢討該等機器設備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並決定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其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董事認為該項變更能反映管理層按其過往對機器設備經濟可使用年期之估算經驗，對此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之現時最佳估計。本集團已應用此項變更，而此變更令本年度之折舊支出減少約12,044,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予不同地區之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六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737,507</u>	<u>59,663</u>	<u>19,505</u>	<u>32,234</u>	<u>19,050</u>	<u>867,95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97,388	19,728	4,252	1,817	7,121	230,306
未分配收入						5,363
未分配開支						(131,116)
融資費用						(503)
除稅前溢利						104,050
所得稅扣除						(3,404)
本年度溢利						<u>100,646</u>
<b>資產</b>						
分類資產	215,589	16,992	8,559	9,039	6,280	256,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2,330
						<u>528,78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2,700	4,380	943	2,749	2,408	83,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102
						<u>225,282</u>

二零零五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808,258</u>	<u>49,334</u>	<u>28,881</u>	<u>5,098</u>	<u>19,473</u>	<u>911,04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247,466	22,623	9,206	1,191	8,452	288,938
未分配收入						6,754
未分配開支						(156,791)
融資費用						(35)
除稅前溢利						138,866
所得稅計入						<u>1,931</u>
本年度溢利						<u>140,797</u>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5,043	5,636	5,541	20,121	3,451	169,7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2,899</u>
						<u>512,69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4,463	—	1,034	8	676	36,1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43,053</u>
						<u>179,234</u>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可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b>282,138</b>	238,910	<b>22,801</b>	76,395
越南	<b>118,774</b>	109,903	<b>13,576</b>	6,190
香港	<b>99,443</b>	132,789	<b>344</b>	9,419
澳門	<b>18,462</b>	19,489	<b>9</b>	—
美國	<b>8,231</b>	7,745	<b>124</b>	2,990
加拿大	<b>70</b>	3,475	—	6
歐洲	<b>1,327</b>	—	—	—
	<u><b>528,445</b></u>	<u>512,311</u>	<u><b>36,854</b></u>	<u>95,000</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1,559	1,5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2	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530	35,205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絀	—	804
滙兌虧損淨額	177	2,143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10,8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43,000港元))	17,730	14,886
員工成本(附註)	233,481	196,864
	<u>233,481</u>	<u>196,864</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7. 所得稅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233	3,027
其他司法權區	316	223
	<u>3,549</u>	<u>3,250</u>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	(5,889)
其他司法權區	(730)	—
	<u>(734)</u>	<u>(5,88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9	7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扣除(計入)	<u>3,404</u>	<u>(1,93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根據越南有關當局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此等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向若干附屬公司就2000／2001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雖然有關審查仍處於初步資料調查階段，但董事認為，審查結果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一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	51,732	52,625
中期股息，已派付一每股8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8港仙)	45,984	46,778
特別股息，已宣派一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	17,315	17,542
	<u>115,031</u>	<u>116,945</u>

年內，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41,474	—
股份(附註15)	4,510	—
	<u>45,984</u>	<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51,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73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派付。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00,646</u>	<u>140,929</u>

###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5,763</u>	<u>584,72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及十月分別進行之股份購回及以股代息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6,8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66,000港元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物業、機器及設備為48,234,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85,3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21,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6,073	40,734
61至90日	6,999	1,443
90日以上	2,305	3,844
	<u>85,377</u>	<u>46,02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83,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900,000港元)，而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83,9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34,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2,143	53,944
61至90日	15,160	2,723
90日以上	6,628	767
	<u>83,931</u>	<u>57,434</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以日圓計值之應付款項約5,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99,000港元)，而日圓並非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年初及年終	<b>1,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584,720</b>	584,720	<b>58,472</b>	58,472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 (附註a)	<b>2,361</b>	—	<b>236</b>	—
購回並註銷股份 (附註b)	<b>(9,924)</b>	—	<b>(992)</b>	—
年終	<b>577,157</b>	584,720	<b>57,716</b>	58,472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共2,360,967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股代息選擇詳情載於附註15。

(b)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9,9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	9,924,000	2.15	1.98	20,465

本公司已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09)
	<hr/>
	(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5
	<hr/>
現金代價	—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1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釐定為每股1.91港元，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2,360,967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236,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4,51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核數師報告摘錄，並已經作出修訂：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有關索償已於其後達成和解)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有關索償已於其後達成和解。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時出現下調之情況。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867,959,000港元及100,646,000港元，與去年之911,044,000港元及140,929,000港元相比，分別下跌4.7%及28.6%。每股基本盈利為17港仙（二零零五年：24港仙）。

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出現下調情況，原因是零售價格競爭激烈、油價上漲及中國勞工成本與其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然而，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措施迎接各種挑戰。本集團已實行有效之生產管理措施及成本控制，銳意保持其盈利能力。

##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8港仙以現金支付），並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以股代息選擇為股東提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及已宣派特別股息分別每股8港仙及3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20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以股代息選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份，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b)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選擇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後訂定，相等於董事將於其中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本公司之平均收市價而訂。此後，一份關於根據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選擇發行新股份及其發行價之基準之新聞稿將會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之詳情及選擇表格。

預期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及支票（就不選擇接納以股代息之股東而言），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業務回顧

如同許多玩具製造商，本集團同樣面對零售行業之各種挑戰及成本壓力，這些情況均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上半年度，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市場上，客戶之保守採購政策及定價持續受壓，加上本集團在擴大產品組合及新玩具品牌開發與市場推廣方面增加投資，進一步影響整體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秉承一貫追求長期增長之策略性目標，仍執行計劃使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及拓展中國之零售業務。

## 玩具業務

### 製造

#### 中國廠房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該廠房增添若干數量之塑膠注塑機，藉此配合各類玩具產品生產，以及提高玩具生產能力。為了提升產能，本集團已增建生產工場，更於廠房擴充倉庫面積以便存放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從而改善物流營運狀況。

隨著持續提升生產成本效益，本集團已自設電子配件生產線。整體生產向後整合之措施，令本集團得以達成提供「一站式」生產線及垂直綜合生產之目標。

#### 越南廠房

為了配合本集團之發展及產能不斷提升之需要，從而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化之渴求，本集團已計劃於越南峴港市興建第三間生產廠房。此新建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增強生產動力，勢必有助應付日後之客戶訂單。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守則，並肩負社會責任，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及休閒中心，確保員工在合適環境下工作。本集團不時籌辦人力資源及社交活動，藉以提高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廠房之工作環境，不論在安全標準、僱用條款及環境條件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國際標準。

## Shelcore 業務

玩具零售市場持續面對零售價格競爭激烈，威脅本集團現有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其分銷網絡拓展至其他國際市場，主要進軍拉丁美洲、東歐、澳洲、西班牙、南非及中國等新開發市場。於回顧年內，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竭力謀求營業額增長，實施新興市場價格策略。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 ODM 業務方面力圖推出新產品，以及提升及擴大現有產品組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節省營運成本，盡量減少將業務外判，並進行 ODM 生產業務整合，藉此提高生產利潤。此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實施新興市場定價策略，輔以有效之廣告及推廣活動，繼續充分發揮遍佈北美洲現有市場及該等新開發市場分銷渠道之潛力，藉此將本集團重新確定為環球企業，以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於生產方面之專業知識深厚，加上增聘訓練有素和高質素工程師，藉以開發及改良創新產品，本集團得以擴大產品組合，旨在令客戶感到稱心滿意及招徠客戶。

本集團繼續利用特許商標使旗下品牌產品加添不同風格。於二零零六年增添之特許權佔新特許授權產品之銷量百分比持續上升，反映特許授權產品發展之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別具潛力之商標特許使用權，務求提供種類更廣之特許授權品牌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金進行產品研發，以及為新推出之品牌產品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 零售業務

憑藉強大之生產據點，加上本集團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支持，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北京及成都新開設共八家零售店以推廣「Shelcore」品牌名稱及推向國際化。本集團深明進行有效之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必然是致勝之道，已將設計新穎之玩具推出市場，以滿足此等新市場之需求。

##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繼續擴張之客戶基礎，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此垂直印刷部門繼續為旗下各公司提供內部需求。

## 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

於回顧年內，鑑於市場營運及推廣業務並未取得中國推廣業市場中預期之佔有率，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其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0,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25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99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獲授之銀行信貸。於回顧年內，透過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抵押及公司擔保，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13,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5%(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85,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919,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之現金流量水平。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6,8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66,000港元)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物業、機器及設備48,234,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此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28,7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2,691,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25,2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234,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03,5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45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9.0%(二零零五年：增加17.8%)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5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457,000港元)。

## 出售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空置物業，出售所得款項約為10,000,000港元，錄得收益約達1,344,000港元，此筆收益已於年內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已出售物業之重估盈餘約為2,612,000港元，已於出售時自資產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9,924,000股，總代價(包括開支)約為20,465,000港元。本公司隨後已註銷購回之股份，並按面值相應調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滙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滙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滙風險，於必需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共有約19,000名(二零零五年：17,00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 前景

本集團預料，未來數年，塑膠與毛絨玩具業務，以至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市場將會同樣面臨多項考驗。預期經營成本中之租金開支將會有所增加、員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導致其他開支增加，而開支增加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此等挑戰和玩具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竭力擴闊全球及地區分銷網絡，以穩守集團於禮品玩具市場中已佔據之領先地位，從而增加產品組合，同時採用可進一步減省成本之措施。縱使面對全球玩具市場之不利市況，本集團仍能堅毅面對挑戰。

此外，越南第三間廠房將於明年落成。待建成此間新廠房後，本集團之生產效能將得以進一步全面提高。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計劃擴展客戶基礎、進行有效之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藉此拓展大眾化商品市場。

除原設備製造（「OEM」）產品外，本集團一方面致力開發新產品，另一方面將繼續增加ODM之產品種類。本集團已重組低成本地區之ODM研發隊伍，藉以提升新產品設計之效率及創製能力。本集團透過加強該支產品開發隊伍，得以在國際市場上建立旗下品牌及特許授權產品，主攻北美、拉丁美洲、東歐、澳洲、西班牙、南非及中國等地市場。產品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減低對有限之品牌產品組合之依賴，增強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靈活性，同時可提高經營溢利。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比例續見上升，而本集團亦開發新產品，包括 Sunny Steps、Toddler、Shake 佻 Bobbles、NASCAR、Loonie Goonies、Sound beginnings 及 Sheltek，擴大現有品牌系列。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多元化之玩具產品以迎合客戶喜好，並透過伸展分銷網絡，將Shelcore品牌推向國際化，更會於重慶及蘇州市增設新零售店，在中國建立零售網絡。倘上述計劃一一實現，且本集團穩據零售玩具市場一席，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裝備，可於國際玩具市場上取得認同。至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亦已分階段進行改革。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及表現，致力使其規模、架構及盈利能力各方面都可取得合理回報。

「Shelcore」在其於北美洲這個主要市場上，為設計、開發及營銷創新幼兒產品之業界翹楚之一。透過投資於廣告及品牌宣傳計劃提供產品支援將見成效。進行有效之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對於將新玩具產品成功推出市場以迎合該等新市場之需求而言尤為重要。本集團亦另辟方法以其市場推廣工作，輔以公關、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持續的傳媒曝光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雖然營運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透過執行生產價格具競爭力之高質素產品之策略，竭力爭取最佳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簡化其現有業務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有信心，憑藉以上各項措施可維持及改善其業務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本公司現屆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偏離行為除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規定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內。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